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文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9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晚間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區（以下省略臺中市北區）健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間10時20分許，行經健行路44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夜間天候晴，有照明路段，柏油道路乾燥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內側車道往右側偏移變換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少年柯○瑋（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）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機車車道直行至該處，見被告自其左側偏移駛至已不及反應，2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肱骨幹骨折、右上肢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因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而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

01 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
02 (偵卷第107至109頁、本院卷第27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
03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宋瑋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